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呈

文 事 由

來

280

號

別

訓令

送

達

所屬各機關

別類

附件

奉令頒發越南等地出差旅費暫行規則核定支給辦法令仰遵照

秘書長 技正 技士 科員 辦事員

朱

印

印

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檔案

字第

280

七月

月

日

時

封發

時

蓋印

時

校對

時

繕寫

時

判行

時

核簽

時

擬稿

時

交辦

七月

月

日

四

日

時

擬稿

時

交辦

時

交辦

訓令

令所屬各機關

案奉

省政府省會特施字第三十九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四月四日呂字第四四六二號

云云
云云

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玆抄發越南緬甸香港等地出差旅費暫行規則一份奉此

除分發外合行抄發該暫行規則令仰遵照

此令

計抄發越南緬甸香港等地出差旅費暫行規則一份

龐長嚴

〇〇



會計審計 七六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文電摘由紙

事 由 擬 辦 批 示 備 考

省政府令
令是越南緬甸香港等地方
黃姓列印送之內

附件

收文會 字第

28

28 年 6 月 30 日

時到

越南緬甸香港等地出差旅費暫行規則

宋十八年四月二十日公佈

第一條凡因公出差在越南緬甸香港等地時除軍事外交人員或有特別性質

必須另定旅費規則者外均按本規則支給旅費

第二條各級人員出差旅費依左表分別支給

僱工隨從	僱員三等	委任	薦任二等	簡任	特任一等	等別	費
"	"	"	"	"	"	火輪船	舟車
"	"	"	"	"	"	轎馬	車
"	"	"	"	"	"	按實開支	膳宿雜費
二元	四元	六元	八元	十二元	十八元	每日計算	特別費
"	"	"	"	"	"	按實開支	

第三條前表所列各費在越南或廣州灣者照規定數額支用越幣在香港及緬甸者照額支用港幣或緬幣但在未出國境以前仍照國幣計算

前項越幣港幣或緬幣應申合國幣並取得銀行或錢莊兌換水單(當地設有本國國家銀行者應向本國國家銀行兌換外幣)隨同報銷

凡聘任人員以其每月所得俸薪比照前表分等支給旅費

第四條舟車費悉依定價或據實樽節開列其領有免票半票或由公家專備交通工具者均不得照表列數字報銷

第五條特別費除郵電費外非經呈准不得開支

第六條出差人員如有乘坐飛機之必要時必須事前呈准方得開支

第七條到達當地出差人員服務機關設有辦事處或由公家專備可供膳宿者不得開支膳宿雜費

坐船車期內不得開支宿費供膳者不得開支膳費但雜費得按每日旅費額定數三分之一支給

上下舟車費力錢賞錢並在所駐地每日開支之車馬費及其他零星費用均應列入膳宿雜費項下不得另行列報並於備考欄內註明其數目

第八條出差留駐地一個月以上者由主管機關按照出差旅費表斟酌情形量予核減

第九條出川駐在上列各地辦公者不得開支旅費表中規定之膳宿雜費及特別費

第十條旅費自起程之日起至差竣日止除患病及因事故阻滯仍按日計算外其因私事休假或延滯者不得支給

第十一條旅費按照出差必經之順路計算之其有特別情形者非經各該機關長官核准不得支給

第十二條出差事竣後應於十五日內依照第三條附表將各費詳細分別逐一登載出差旅費報告表(格式如後)連同出差工作日記簿(格式如後)呈報各該機關長官核准後附入單據粘存簿送審計部審查

出差一切用費除車馬費零用及膳費無從取得單據者外應隨時索取單據連同旅費報告表及出差工作日記簿呈報各該機關長官倘於應取之單據竟

不附呈或稱遺失而無充分理由者概不得支給

出差工作日記簿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共計

日

某日由某地附乘某路火車或汽船前往某地

某日在途次

某日行抵某地當日或次日即列席某項會議調查某項事務某日繼續列席某項會議

及與議情形或繼續調查及調查情形

某日由某地附乘某路火車或某汽船轉赴某地接洽

某項公務接洽情形曾發電其他某機關計若干案

某日差竣仍滯留某地或轉赴某地候車或船

某日赴乘某路車或某船返回某地經過某地換車或船到達某地

出差旅費報告表

姓 名		職 別																			
出差事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計 張																					
日期	舟 車 費			膳 宿 雜 費			特別費		總 計			備 考									
	起訖地點	火車費	輪船費	舟車馬費	膳費	宿費	雜費	金額	單據號數	金額	單據號數										
月	百	十	元	角	分	百	十	元	角	分	百	十	元	角	分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日																					

第十三條 凡出差人員事實上必須常隨從者特任不得超過二人簡任薦任均一人其有

特殊情形者不在此例

第十四條 出差期中有免職或撤職者依其已到達地點按原職等級支給往返各費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由事奉令頒發越南緬甸香港等地出差旅費暫行規則經核定支給辦法抄發該暫行規則令仰遵照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會特批字第三十九號

令建設廳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五月四日呂字第四五八號訓令開：

案奉國民政府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倫字第二三八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越南緬甸香港等地出差旅費暫行規則業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暫行規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暫行規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越南緬甸香港等地出差旅費暫行規則一份奉此有應轉飭施行惟查修正湖北省政府直轄各機關職員出差旅費施行細則不僅適用出差本省境內人員即出差省外在未出國境者均可採此辦理茲經核定嗣後凡本省因公出差者不論在何等地人員其在未出國境前之旅費仍照本省規定辦法支給其已出國境後之旅費准予援用中央規定辦法支給除函審計處并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暫行規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越南緬甸香港等地出差旅費暫行規則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

主席陳誠

副主席嚴立三

監印石玉琨

校對喻竹生